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柏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4,292,729.99	2,543,372,351.57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3,120,364.59	1,239,060,969.64	4.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161,413.98	-14.47%	2,195,599,272.89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9,065.36	-292.90%	82,297,611.94	3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85,619.49	-332.67%	56,441,007.25	23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963,543.50	-1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6	3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6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下降0.74个百分点	6.50%	上升10.3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7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1,4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95,91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92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501.18	
合计	25,856,60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68,681,318	68,681,318	质押	56,640,0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54,945,055	54,945,055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51,818,182	0	质押	19,918,300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30,000,000	0	质押	18,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2,242,29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7,399,846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5,480,000	0		
袁博	境内自然人	0.95%	5,000,5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995,891	0		
崔立志	境内自然人	0.91%	4,801,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51,818,182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82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42,292	人民币普通股	12,242,2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7,399,84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0,000
袁博	5,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5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5,891	人民币普通股	4,995,891
崔立志	4,8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9,837	人民币普通股	4,669,837
张惠强	4,202,191	人民币普通股	4,202,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96,455,611.85	356,989,730.13	-44.97%	支付材料采购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36,870.41	456,948.21	630.25%	结算发票未到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509,855.76	-100.00%	本期处置投资
在建工程	400,786,414.04	290,886,896.76	37.78%	子公司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工程物资	1,957,482.29	4,875,618.77	-59.85%	工程项目领用工程物资
短期借款	129,500,000.00	409,895,608.20	-68.41%	归还借款
应付票据	403,518,421.29	589,379,555.87	-31.54%	到期支付开证款项
应付账款	67,026,502.74	100,701,413.24	-33.44%	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
预收款项	59,878,288.75	41,105,904.20	45.67%	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7,123,862.55	3,870,002.71	84.08%	本期材料采购不均衡,同时毛利增加,税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51,081.88	-100.00%	已售金融资产对应税项转出
其他综合收益	-10,037,448.08	7,637,976.45	-231.42%	转销已售金融资产对应收益
未分配利润	79,281,831.58	7,547,012.10	950.51%	本期处置投资及收到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0,259.16	3,603,822.78	55.40%	本期增值税增加,增加附税
财务费用	22,133,967.43	57,390,615.47	-61.43%	本期贷款利息及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8,055,014.49	8,007,755.49	250.35%	本期提取资产减值增加
投资收益	86,189,185.76	18,272,600.52	371.69%	本期处置投资及收到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36,908.98	2,597,943.87	155.4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
营业外支出	952,719.68	467,935.86	103.60%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97,611.94	-39,217,194.55	309.85%	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3,543.50	333,562,723.14	-135.96%	由于本期票据贴现减少,货款回笼减少,同时支付材料款项增加,现金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4,649.93	-238,175,014.21	92.26%	投资收益现金收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537.40	-369,887,380.38	94.38%	本期的贷款总额减少,还贷款减少,导致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3年7月,刘旺好等人以公司虚假陈述了相关信息,导致其损失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公司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请求,2014年1月,公司对其驳回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予以驳回。2014年6月3日,公司对该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本公司同类另13个案的管辖权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新增同类案件34宗。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同类案件共92宗,涉案金额约489万元。本案于2015年4月10日开庭审理,2015年10月19日,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499596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由于上述判决仍处于上诉期内,故上述判决暂未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被告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通用公司”),广州中院于2014年10月22日决定立案受理。

经多方协商,本公司与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通用公司已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应分配利润5896.15万元,受太平洋公司指定受让上述股权的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也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696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广州中院申请撤诉上述案件。

广州中院已向本公司签发《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2-4号),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公司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公司公告披露拟收购圣美医疗部分股权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估值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在核心交易条件等事项上仍存在一定分歧,考虑到在短时间内难以就上述分歧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中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该收购事项是否会重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中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今后仍将按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努力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关于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公告	2015年01月08日	同上
关于公司与威高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5年01月22日	同上
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5年01月30日	同上
关于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5年02月10日	同上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3月05日	同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03月09日	同上
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2015年03月12日	同上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5年03月17日	同上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18日	同上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5年04月03日	同上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04月24日	同上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015年04月25日	同上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04月25日	同上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年05月04日	同上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05月09日	同上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06月02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06月09日	同上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6月16日	同上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2015年06月19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6月24日	同上
关于完成通用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2015年06月26日	同上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07月01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01日	同上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5年07月02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08日	同上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2015年07月09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15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同上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07月23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29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8月05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8月12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8月19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02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11日	同上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18日	同上
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24日	同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年09月29日	同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梁伟东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7月09日	2013年7月9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9月02日	2013年9月2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至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郭敏、汤光宇、何卓胜、胡振华、宋明、朱明辉	1、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停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2、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散播不实传言,及时澄清不实传言。3、承诺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诚实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4、承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2015年07月08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无限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及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中止等情况。
2015年02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媒体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情况,投资圣美迪诺情况,与威高集团的合作情况等。
2015年09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公司及圣美迪诺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柏松:
2015年10月29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全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6,034,254.81	1,040,817,128.9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976,225.27	478,621,731.53	-3.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84,692.53	-7.21%	120,018,121.33	-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997.13	104.46%	-16,715,612.58	-5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853.86	102.86%	-16,898,764.47	-1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165,594.93	1,19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5.00%	-0.08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105.00%	-0.08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04%	0.8604%	-3.55%	-4.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57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33	
合计	183,151.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40.23%	82,476,997	82,476,997	质押	75,500,00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11.27%	23,100,300	17,325,225	质押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9%	6,537,684	0		
阮光寅	境内自然人	1.56%	3,191,387	2,393,540		
孙伯仁	境内自然人	1.40%	2,879,296	1,439,648		
楼来锋	境内自然人	1.26%	2,581,250	1,290,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499,833	0		
陈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3%	2,109,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000,001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510,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7,684	人民币普通股	6,537,684
陈海军	5,775,075	人民币普通股	5,775,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83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33
陈嘉伟	2,1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500
孙伯仁	1,439,648	人民币普通股	1,439,648
楼来锋	1,29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290,625
曹文浩	1,137,609	人民币普通股	1,137,609
陈恺潇	1,002,8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孙伯仁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妹夫,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孙伯仁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39,64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93.89%,主要系本期收到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69.04%,主要系本期采购减少,预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39.2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暂付及保证金款增加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145.83%,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98.57%,主要系本期珍珠馆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38.61%,主要系期末贷款余额减少,利息计提数相应减少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87.85%,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2.7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滑,相应缴纳的消费税减少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39%,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港币贬值,外币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691.33%,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2.16%,主要系上年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1.3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85.96%、443.29%、582.54%,主要系本期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珍珠产品的终端需求下滑,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减少,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

2、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正式与银行签订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3、2015年3月1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正式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

4、2015年4月2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正式与银行签订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2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4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4年05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5年03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5年04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04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2015年05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何周法、楼来锋;	股份限售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年09月25日	至2010年9月27日止	履行完毕
	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楼来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除投资公司之外,本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将不从事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在该公司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007年03月0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陈夏英、陈海军、阮光寅、孙伯仁、楼来锋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07年03月0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四季度珍珠行业外销市场和国内零售市场实体渠道的经营形势依然不乐观,因此,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亏损1671.56万元基础上,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5,849,819.39	6,017,254,950.68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4,800,762.36	3,670,029,092.27	-3.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10,015.36	-89.49%	364,765,686.55	-8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123.33	-96.11%	23,967,794.34	-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0,706.51	-96.63%	22,144,213.71	-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958,709.48	1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65%	0.0075	-9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65%	0.0075	-9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56%	0.65%	-7.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44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97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43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768.32	
合计	1,823,58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	0	质押	1,014,630,000
王怡心	境内自然人	23.56%	750,000,000	0	质押	240,00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6.12%	195,000,000	146,25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163,657,953	0		
杨元善	境内自然人	0.32%	10,050,000	0		
柯武军	境内自然人	0.30%	9,425,321	0		
何华志	境内自然人	0.28%	9,000,000	0		
赵本巧	境内自然人	0.27%	8,615,790	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8,021,214	0		
齐明英	境内自然人	0.20%	6,453,79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25,939,995
王怡心	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657,9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657,953
王久芳	4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00
杨元善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柯武军	9,425,321	人民币普通股	9,425,321
何华志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赵本巧	8,615,790	人民币普通股	8,615,79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8,021,214	人民币普通股	8,021,214
齐明英	6,453,798	人民币普通股	6,453,7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流通股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怡心、王久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华志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30%,主要原因系发债及房款回笼使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8.99%,主要原因系下属公司应收销售代理费和代建费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234.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生土地预付款所致。

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5.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项目增多及项目后续投入增加所致。

5、其它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5.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7.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及土地款支付所致。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94.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楼盘销售回笼房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6.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的年终奖支付所致。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98.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10、应付股利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192.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进行股利发放所致。

11、资本公积报告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72.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实施所致。

12、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9.09%,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1.9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楼盘交付减少,相应结转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也减少所致。

13、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4.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发生贷款利息和公司债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甬成功(本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2009年09月11日	2019年09月10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签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荣安集团拟注入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的项目,如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的,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八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	2007年12月07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果因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组后的甬成功被征收土地闲置费,荣安集团将按注入甬成功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予以全额补偿。	2008年01月08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作为甬成功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甬成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甬成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甬成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7月14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在作为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甬成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甬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2)若发现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与甬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完成投资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该项目的相关股权或经营该等业务或企业。	2007年08月03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甬成功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甬成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07年09月03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久芳先生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组后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与王久林、王久松实际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2007年11月15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久芳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王怡心	鉴于本人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的25000万股荣安地产股票(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8年8月18日作出承诺:认购甬成功(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2015年04月01日		王怡心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王久芳	本人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6500万股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鉴于转让方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8年8月18日作出承诺:认购甬成功(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本人承诺,在受让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后,仍将履行荣安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直至履行期限届满。	2015年06月19日		王久芳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09月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普通投资者	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
2015年09月10日	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土地储备、资金融通、宁波房地产市场形势等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